

##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 11: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久瑞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于对“十三五”规划进行中期修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期的修订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其指导思想、定位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保证公司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系统梳理制约公司发展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对公司发展措施及专项工作方案进行适应性调整和补充，以保证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

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回报，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确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以上三、四项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8 日